（上接B022版）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之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之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二）文娱媒体主题证券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文娱媒体是指从事文化教育、娱乐休闲、传媒产业的相关公司，以及其他满足居民精神消费、生活及休闲文娱需求的公司。 文娱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文化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及服务、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播、文化专用设备、文化设计、广告营销、教育、培训、教育平台搭建、教育软件/硬件开发与制作、文化用品的生产、文化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与文化相关的行业； 2、娱乐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游戏、酒店、餐饮、旅游景点、旅行社、摄影产品、休闲娱乐服务、休闲娱乐设施及设备以及其他与休闲娱乐相关的行业； 3、媒体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媒体内容的生产型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出版公司、报业公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2）媒体内容的渠道传播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型公司、有线网络、互联网渠道平台公司，以及依托互联网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相关公司等。 同时，本基金将对文娱媒体主题的相关产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行业主题的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调整界定范围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三）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除了筛选出符合文娱媒体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营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上市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其中偏重：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F、PFCF、相对于NAV的溢/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1）成长性：EPS 增长率、ROE 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注重选股，选择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偏好具有优异管理能力及效率的公司。 （2）独立思考：领先市场共识，寻找未被充分挖掘的企业。 （3）注重估值：严谨基本面分析，判断合理估值水平，给予目标价。 （4）长期投资：注重现金分红及资本增值，愿意承受短期盈余增长波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具有较强利息收益、较低股票估值调整的投资机会，构建攻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六）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营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公司基本面、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慎原则，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5、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业务，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6、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除上述第（2）、（9）、（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19）本基金若参与融资业务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按公允价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为文娱媒体主题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与10%，其中投资股票资产中的A股投资与港股通投资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60%与3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则/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及相关境内权益基金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适用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3093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的每日收益率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转化后的日收益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当年实际天数转化为日收益率），再按照投权重进行调整，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如超额收益率等）和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上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文体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为文娱媒体主题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娱媒体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与10%，其中投资股票资产中的A股投资与港股通投资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60%与3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则/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及相关境内权益基金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适用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9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适用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相匹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备付金、保证金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备付金、保证金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债券行业或产品”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显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汇率估值方法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债券行业或产品”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不含当日）前行使回售权的，行使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应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应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显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汇率估值方法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者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临时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或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2、1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数编制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或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遇国家突发事件、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突变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无法及时更正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因参与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宜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在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三七二十一”或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即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宜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在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三七二十一”或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即顺延。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限长或延期的募集期；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已经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投资人有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交易目标。 （十四）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业务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面事项，说明基金从募、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持有基金的份额变动的安动情况。 （七）调查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调查并作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调查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限长或延期的募集期；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	